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下稱「股東周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議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有新議案提交表決；議案為：(1)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人亦新(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位於北京垡頭的房產及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3)審議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與北京垡頭的房產配套的設備及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4)審議及批准北人集團公司給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搬遷補償及簽署《搬遷補償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5)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BEIREN200四開四色平版印刷機專有技術及簽署《專有技術轉讓

合同》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6) 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簽署《債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7) 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存貨及簽署《存貨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8) 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79.7%和20.3%的股權及與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9)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上述決議案所載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彼等認為使該等協議生效而必須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它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作出有關其它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本公司於2010年6月10日收到主要股東北人集團公司（持有201,6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78%）的九項臨時提案。要求將九項臨時提案提交本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於2010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根據2010年5月13日發出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及2010年6月11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本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召開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2,000,000股，有表決權（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份的總數為422,000,000股，並無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趙國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的股東及股東代表6名，代表的股份為215,975,68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18%。其中A股215,975,68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18%，H股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審計師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會議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長趙國榮先生提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師及監事代表出任點票監察員，審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2、 審議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3、 審議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4、 審議本公司2009年度經審計的境內核數師報告。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5、 審議本公司2009年度經審計的境外核數師報告。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6、 審議本公司200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10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8、 審議本公司與聯營公司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215,97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本公司以下議案涉及與主要股東北人集團公司(持有201,6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78%)之間的關聯交易，因此主要股東北人集團公司在以下議案表決時履行了回避義務。

- 9、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人亦新(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 10、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位於北京垡頭的房產及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 11、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與北京垡頭的房產配套的設備及簽署《資產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12、審議及批准北人集團公司給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搬遷補償及簽署《搬遷補償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13、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BEIREN200四開四色平版印刷機專有技術及簽署《專有技術轉讓合同》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14、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簽署《債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15、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存貨及簽署《存貨轉讓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 16、審議及批准向北人集團公司轉讓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79.7%和20.3%的股權及與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 17、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上述決議案第9-16項所載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彼等認為使該等協議生效而必須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它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作出有關其它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01,640,000股回避表決，14,335,684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了述職。

四、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意見書結論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目錄

- 1、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 2、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0年6月29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